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放弃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8人调整为59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67.2万股调整为3,72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2.8万股调整为476.3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对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并同意以5.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4,000 万元（含 104,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四、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兴军

鞠新华

尹 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